國立成功大學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認定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學生姓名 |  |
| 聘期起迄 |  | 學號 |  |
| 授課(指導)教師 |  | 就讀系所 |  |
| 課程或學習活動名稱 |  |
| 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之範疇(請勾選) | □ 課程學習：為課程、論文研究之所需，或為畢業之條件，所從事相關學習，如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服務學習：為培育學生人文關懷、公民服務精神與提升其專業領域之社會責任意識，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參與各類相關服務。 |
| 學習活動應符合之原則 | 1. 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所從事學習活動應與上項勾選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
2. 該學習活動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並公告之。
3.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 研究成果歸屬 | 1. 指導教授僅為觀念指導，學生享有著作權；指導教授參與內容表達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為共同享有著作權。
2. 研究成果依專利法第五條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指導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
 |
| 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同意簽章 | 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從事學習過程中，認有逾越學習範疇者，須立即向授課(指導)教師或經費申請單位反應並拒絕為之。如未提出者視為同意，嗣後不得再有異議。□已詳閱上述事項，本人同意擔任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兼任教學助理簽章： 　　　 年 月 日** |
| 授課(指導)教師同意簽章 | □已詳閱並同意上述事項。**授課(指導)教師簽章： 　 年 月 日** |

備註：1.本同意書一式二份，由學生及授課(指導)教師各執一份留存備查。

2.本同意書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教學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兼任教學助理管理暫行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